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运收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孙运收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孙运非

填表人: 孙运非

建设单位: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 孙运非/13957266825

传真:

邮编: 313000

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12 幢三、四层

编制单位: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 孙运非/13957266825

传真:

邮编: 313000

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12 幢三、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12 幢三、四层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家居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5 日~6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03-2025/06/04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鼎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鼎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2、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3、《关于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5〕3 号）； 14、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6004 号）。
--	--

项目概况：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5）3 号）。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MAC700A17B001W。

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

目前已实施得产能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5 日完成环保设施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开始组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6004 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湖州星

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 年 7 月 24 日，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监测单位成立先行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先行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待企业后续工艺实施后，企业应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先行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整改情况及先行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表 1-2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其他企业≤35.0	其他企业≤8.0

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表 1-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A 标准）
1	BOD ₅	10mg/L
2	SS	10mg/L
3	动植物油	1mg/L
4	石油类	1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6	色度（稀释倍数）	30
7	pH	6~9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表 1-4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40	≤2(4)	≤12(15)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木工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胶水废气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1-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其他)	120	22	4.6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备注: 本项目建筑物高 20 米, 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33 米, 企业设置木粉尘排气筒为 22 米,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因此需要执行从严 50%的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B1 进行计算排气筒 22 米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 + (23 - 5.9) \times (22 - 20) / (30 - 20) = 9.32 \text{ kg/h}$, 从严执行 50%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66kg/h。

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1-6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的相应标准。

表 1-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臭气浓度*	所有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详见下表。

表 1-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

建 设 地 点：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12 幢三、四层

建 设 性 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木质家具制造（C211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法 人 代 表：孙运收

联 系 方 式：孙运非/13957266825

总 投 资：1500 万元（实际投资为 1000 万元）

建 筑 面 积：2352.6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 2352.6 平方米）

生 产 班 制：企业实行一班班制（8:00~17:00）（与环评一致）

年 工 作 时 间：300 天（与环评一致）

职 工 定 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20 人，目前实际员工 15 人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12 幢三、四层，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园区道路及闲置厂房（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园区 13 幢厂房（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园区 9 幢厂房（西北侧 40 米处为园区配套倒班宿舍）（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园区道路（实际与环评一致）。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5〕3 号）。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MAC700A17B001W。

（1）项目产品方案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12 幢三、四层，建筑面积 2352.6 平方米，购置六面钻回转线、六面钻、空压机等设备，从事智能家居用品生产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已达到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施产能
----	----	--------	--------

1	智能家居用品		5 万套/a	5 万套/a
---	--------	--	--------	--------

注：目前企业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所生产产品均使用免漆板，智能家居用品产能为 5 万套，均为免漆产品。因此，企业目前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所在生产厂房共 5 层，层高为 4 米，总高度为 20 米（1 层为湖州品鑫通信工程有限公司，2 层为空置，5 层为长兴睿智电子有限公司），本项目购买为 12 幢 3、4 层，共 2 层，主要分为 7 个区域；3 层区域为喷漆区、电子配件组装区、办公区；4 层区域为木加工区、封边区、包装区、组装区。食堂位于三层。	本项目所在生产厂房共 5 层，层高为 4 米，总高度为 20 米（1 层为湖州品鑫通信工程有限公司，2 层为空置，5 层为长兴睿智电子有限公司），本项目购买为 12 幢 3、4 层，共 2 层，主要分为 7 个区域；3 层区域为办公区，喷漆区和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4 层区域为木加工区、封边区、包装区、组装区。食堂位于三层。	与环评基本一致，目前喷漆区、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仓库	水性漆、胶、五金配件、焊丝等材料位于三层西侧原料存放区，三、四层设有成品仓库区。	三层西侧原料存放区，三、四层设有成品仓库区。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员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企业计划将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采用 1 套布袋除尘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计划将漆后打磨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采用 1 套布袋除尘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企业计划将喷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配 1 套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DA004），焊接烟尘、冷压废气、刮腻子废气、封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无	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采用 1 套布袋除尘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DA004），冷压废气、封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达标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喷漆、打磨等工序未实施。

	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淋废液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喷漆工序未实施，无喷淋废液产生。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安装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3层西侧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约15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10m ² 。	3层西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10m ² ；在4楼西侧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10m ² 。	危废仓库位置及面积有变化，通过增加转运次数能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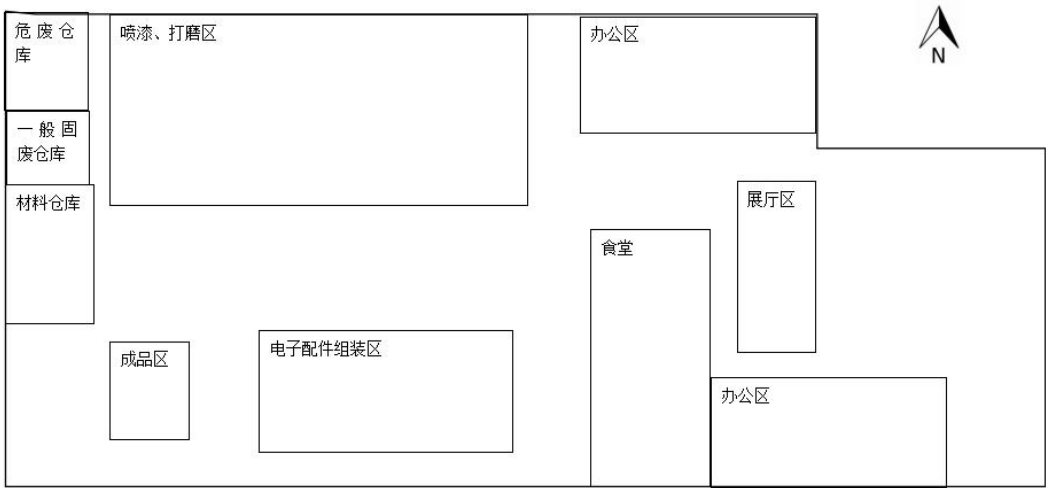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环评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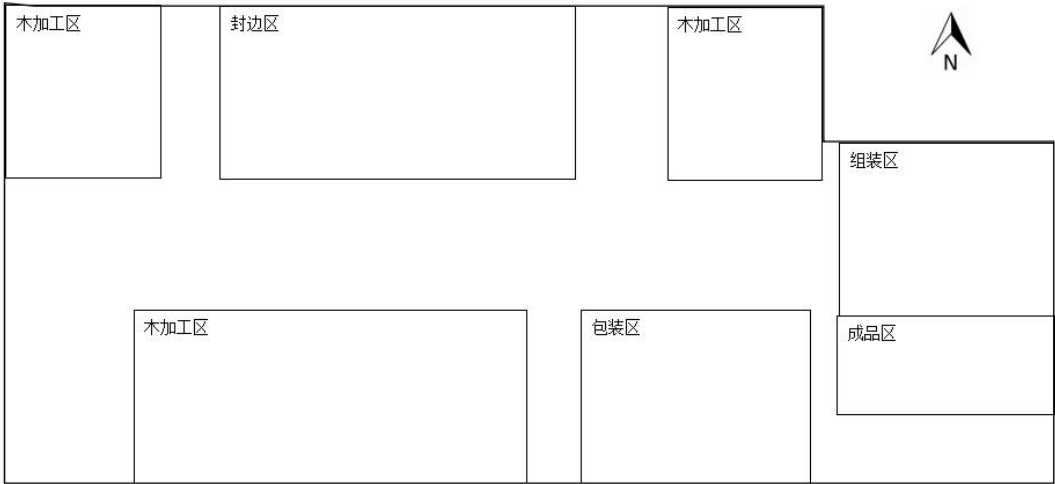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环评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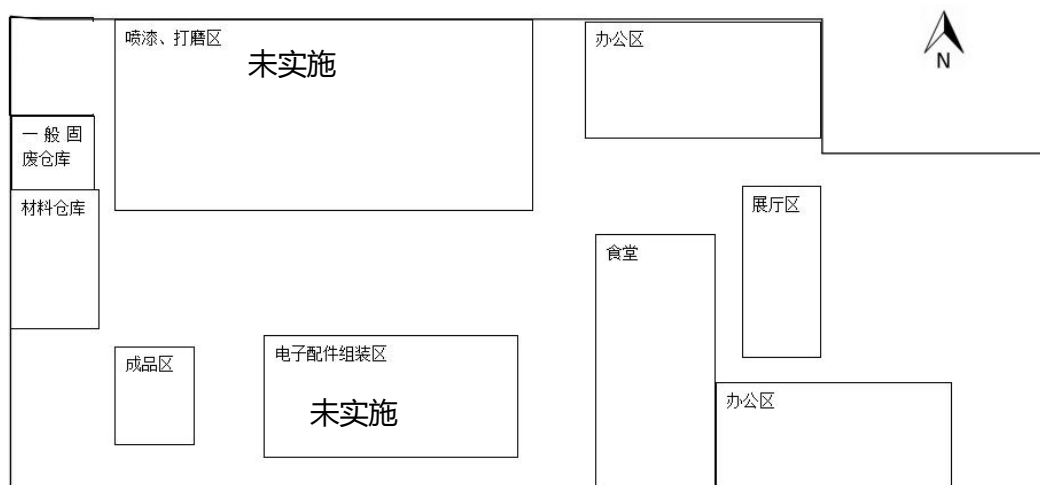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实际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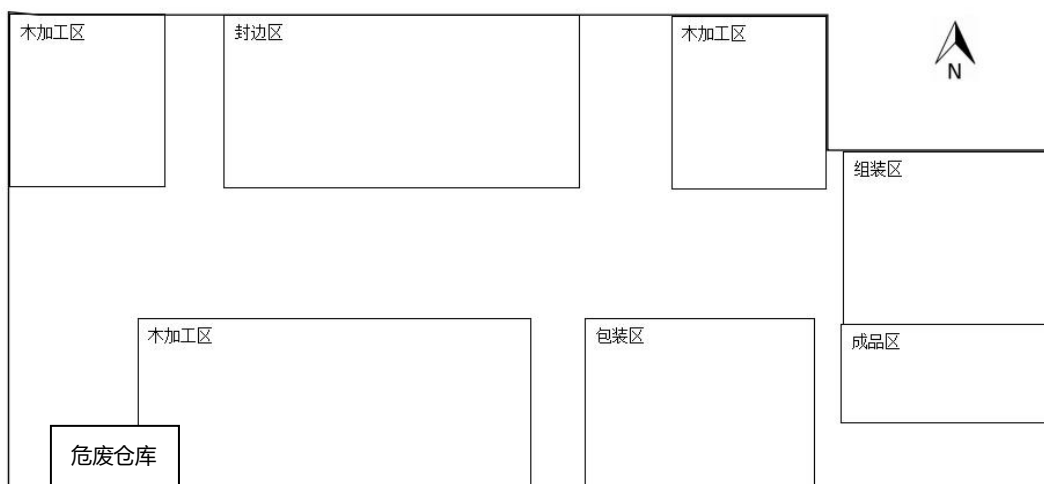


图 2-5 企业实际四层平面布置图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套)	变化量 (台/套)
1	六面钻回转线	超粤制造 CY-QS	1	1	0
2	六面钻	南兴 NCB2412S	1	1	0
3	PUR 封边机	南兴 NB7CRJMN	1	1	0
4	PUR 封边机回转 线	超粤制造 CY-J	1	1	0
5	EVA 封边机	南兴 NB7CJ	1	1	0
6	EVA 封边机回转 线	超粤制造 CY-J	1	1	0
7	异形封边机	南兴 MF80S	1	1	0

8	加工中心	南兴 NCG5812	2	2	0
9	南兴台锯	南兴 MH1132G	2	2	0
10	马氏开槽机	马氏 MX5117B	2	2	0
11	豪德台锯	豪德 MJ320M	1	1	0
12	青岛台锯	青岛 MJ6128YZ	1	1	0
13	空压机	普瑞阿斯 BMVF-22	1	1	0
14	冷压机	/	1	1	0
15	拉直器开槽机	AKEMDE AT/HT 1090-140	1	0	-1（尚未实施）
16	侧孔机	南兴 NCB2806	1	0	-1（尚未实施）
17	自动装配流水线	/	1	0	-1（尚未实施）
18	智能连线设备	/	1	0	-1（尚未实施）
19	电子线束综合测试机	/	1	0	-1（尚未实施）
20	喷漆房	5×3×3m	2 间	0	-2 间（尚未实施）
21	晾干房	5×3×3m	1 间	0	-1 间（尚未实施）
22	打磨房	4×3×3m	1 间	0	-1 间（尚未实施）
23	焊机	/	1	0	-1（尚未实施）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所生产产品均使用免漆板，智能家居用品产能为 5 万套，均为免漆产品。因此，企业目前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2025 年 5-6 月 使用统计量	实际使用量折算年 用量
1	成品木板	免漆板	18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
		需油漆板	12 万平方米	0 平方米	0 平方米
2	热熔胶		100kg	16.6kg	100kg
3	五金配件		50000 套	8333 套	50000 套
4	智能电子器材		50000 套	0 套	0 套
5	水性面漆		4.3t	0t	0t
6	水性底漆		9.7t	0t	0t
7	腻子粉		50kg	0kg	0kg
8	包装箱		50000 套	8333 套	50000 套
9	白乳胶		50kg	8kg	48kg
10	无铅焊丝		2 卷（2kg/卷）	0 卷	0 卷
11	漆渣絮凝剂		5kg	0kg	0kg
12	封边条		1t	0.15t	0.9t
13	黄油		5kg	0.8kg	4.8kg
14	水		440t	52.5t	315t
15	电		30 万 kwh	4 万 kwh	24 万 kwh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

①白乳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项目所用白乳胶的主要成分为：乙烯-乙酸乙烯酯（30-50%）、水（35-55%）、碳酸钙混合物（20-35%）。

②热熔胶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号	质量占比%
1	EVA 树脂	24937-78-8	45-50
2	石油树脂	68131-77-1	30-40
3	其他物质	/	10-25

备注：EVA 树脂一般指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为热塑性树脂；石油树脂为热塑性树脂。
热熔胶在常温下热熔胶为颗粒状固体，其融化温度为 160~180℃，分解温度在 230℃ 以上，变成能流动有粘结性的液体，固化速度：8~12s，使用安全、无毒、不燃，属非危险品类。

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艺	流程说明	产污状况
1	木加工	对成品板件进行木加工（切、钻孔、开槽等），进行尺寸切割等，确保满足家具的生产要求。	粉尘、边角料
2	冷压	针对订单要求需要，对部分成品板件进行冷压操作	废气、胶水桶
3	封边	利用封边机、封边条对家具进行封边处理	废气、热熔胶包装袋、废封边条
4	刮腻子（未实施工艺）	对部分家具进行手工刮腻子	废气、腻子粉包装袋
5	喷底漆（未实施工艺）	利用水性漆对家具喷 3 遍底漆	喷漆废气、漆渣、水性漆桶
6	晾干（未实施工艺）	喷漆房与晾干房相连，喷漆后，利用板车将家具拉至晾干房进行晾干处理。	晾干废气
7	打磨（未实施工艺）	晾干后在打磨房进行手工打磨处理	漆后打磨粉尘
8	喷面漆（未实施工艺）	利用水性漆对家具喷 2 遍面漆	喷漆废气、水性漆桶、漆渣
9	晾干（未实施工艺）	喷漆房与晾干房相连，喷漆后，利用板车将家具拉至晾干房进行晾干处理。	晾干废气
10	组装调试	将电子器材与家具组装，调试	/
11	装配（未实施工艺）	将各类电子器材进行组装	/
12	连线（未实施工艺）	利用智能连线设备将组装好的电子器材进行连线	/
13	焊接（未实施工艺）	通过焊接设备用焊丝对电子器材进行焊接	焊接废气、焊渣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但企业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所生产产品均使用免漆板，因此喷漆/打磨/刮腻子工序均尚未实施，另外电子器材得焊接。装配/连线等工序也因企业产品规划尚未实施。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但企业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所生产产品均使用免漆板，因此喷漆/打磨/刮腻子工序均尚未实施及相应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未实施；其他已实施的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危废仓库位置有变化，本项目环评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会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喷漆、打磨、刮腻子、电子器材的焊接、装配、联线、调试工艺未实施，已实施的工艺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土壤、地下水、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排水系数 80%，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实际情况：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实际职工 15 人，职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 核算，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180t/a。

(2) 食堂含油废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员工数量为 20 人，食堂用水量以 20L/人·d，排水系数 80%，计算得食堂含油废水排放总量 96t/a，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际情况：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实际职工为 15 人，食堂用水量以 20L/人·d，排水系数 80%，计算得食堂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72t/a。

3.2 废气

(1) 木粉尘

环评要求：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净化尾气经 1 根排气筒（DA001）22m 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净化尾气经 1 根排气筒（DA001）22m 高空排放。

(2) 漆后打磨粉尘

环评要求：漆后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净化尾气经 1 根排气筒（DA001）22m 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漆后打磨工艺未实施，无漆后打磨粉尘产生。

(3) 胶水废气

环评要求：胶水废气包括冷压废气和封边废气，项目冷压工序在常温状态下进行，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计算；封边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胶水废气包括冷压废气和封边废气，项目冷压工序在常温状态下进行，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无组织排放；封边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4) 刮腻子废气

环评要求：腻子成分挥发性较低，且在常温下进行加工，针对产生的 VOCs，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实际情况：该工艺未实施，无刮腻子废气产生。

(5) 油漆废气

环评要求：油漆废气依托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3）22m 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该工艺未实施，无油漆废气产生。

(6) 食堂油烟

环评要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尾气沿烟道在屋顶排放（DA004）。

实际情况：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尾气沿烟道在屋顶排放（DA004）。

(7) 焊接烟尘

环评要求：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项目建成后，焊接工位为定点工位，不存在流动工位。企业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达标排放。

实际情况：该工艺未实施，无焊接烟尘产生。

(8) 恶臭分析

环评要求：优化车间布局，涂料密闭贮存，臭气浓度排放可以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

实际情况：油漆工艺未实施。

表 3-1 排气筒及处理装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废气处理装置	备注
1	木粉尘	1	1	布袋除尘装置	/
2	漆后打磨粉尘	1	0	工艺未实施,设备未设施	工艺未实施
3	油漆废气	1	0	工艺未实施,设备未设施	工艺未实施
4	食堂油烟	1	1	油烟净化装置	/
合计	/	4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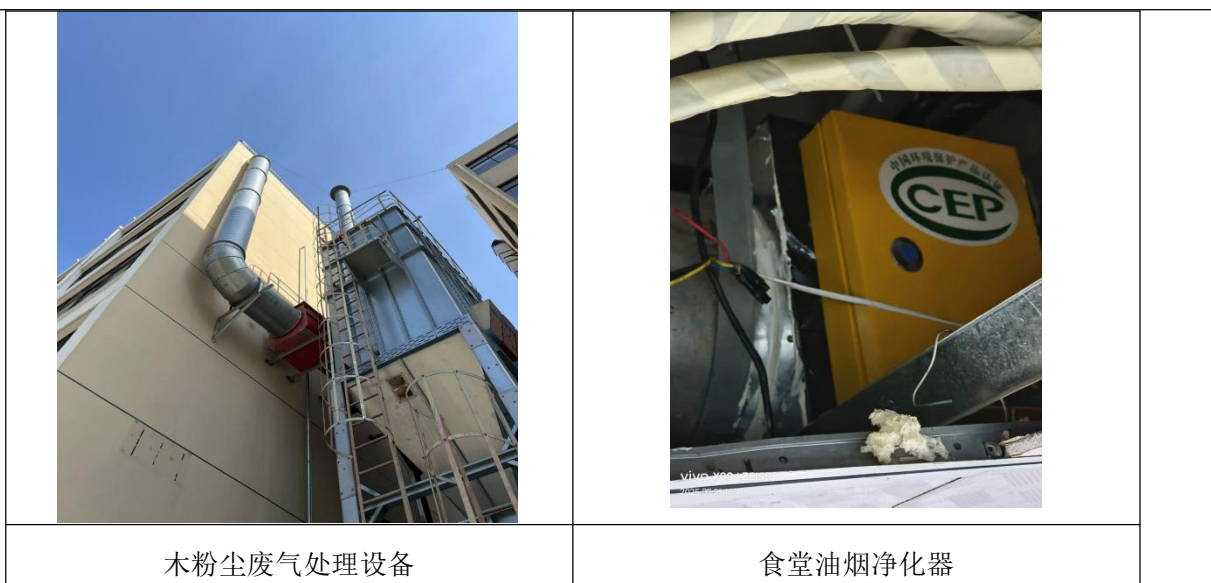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图 3-2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照片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安装减振等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5-6 月产生量	实际产生（折算）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6t/a	0.7t	4.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桶暂存点
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22.5t/a	3.75t	22.5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木工收集	木加工	一般固	1.701t/a	0.28t	1.68t/a	出售至物资	一般固废

粉尘		废				回收公司	暂存点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0002t/a	0t	0t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5t/a	0.08t	0.48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布袋（一般固废）	木加工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5t/a	0t	0.5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封边条	封边	一般固废	0.001t/a	0.0001t	0.001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漆后砂光收集的粉尘	打磨	危险废物	2.751t/a	0t	0t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t/a	0t	0t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91t/a	0t	0t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t/a	0t	0t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包装容器	原料储存	危险废物	1.2t/a	0t	0.002t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水帘、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5t/a	0t	0t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胶	冷压、封边	危险废物	0.021t/a	0.003t	0.018t/a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布袋（漆后打磨）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5t/a	0t	0t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油桶	原料储存	危险废物	0.004t/a	0t	0t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5t/a	0.02t	0.12t/a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同时部分危废尚未产生，因此采用理论量核算。企业喷漆、打磨、刮腻子、电子器材的焊接、装配、联线、调试工艺未实施，其相应的危废未产生。



图 3-3 危废仓库图

3.5 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化学品泄漏、废气排放等。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企业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的防渗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建设。

3.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37-L），根据环评资料和建设单位人员介绍，目前企业已实施以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将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2）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危化品仓库所在区域设置导流沟及应急池，收集泄露的液体物料。

（4）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企业需做好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工作，并在危废仓库内设置导流沟及应急池，收集泄露的危险废物。

（6）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应急管理体系建立

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8）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定期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2 漆后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3 家具油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4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TW001/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减震设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对危废仓库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仓库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硬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¹⁰ cm/s；在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 ⁻¹⁰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排污许可证制度。投产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分类名录，企业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运行管理要求。①企业喷漆房需为密闭区域，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配备活性炭装置；生产期间要求废气装置先于或与对应生产工艺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不允许设置旁路直接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制定更换频次和使用量，并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实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②油漆等 VOCs 物料需置于密闭容器存储器放在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内，在仓库内禁止打开包装；VOCs 物料需在喷漆生产线线密闭间内打开，并进行有效的废气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 (4)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年报制度。 (5)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6)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7)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2)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水量	336
	COD _{Cr}	0.013
	NH ₃ -N	0.001
废气	VOC _s	0.439
	工业粉尘	0.986

(3)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浙

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5]3号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	2026.02.2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HP80)	2026.02.2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PX224ZH/E 电子天平 (HP131)	2025.6.2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	2025.06.2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	2025.06.2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HP28)	2026.02.2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HP133-6)	2025.10.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X224ZH/E 电子天平 (HP131)	2025.06.2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LB-901COD 恒温加热器 (HP87-1/87-2)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HP28)	2026.02.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	2026.02.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P01)	2026.02.25
噪声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	2026.4.20

	厂界噪声		能声级计 (HP39-2)	
--	------	--	------------------	--

5.3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

表 5-2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邱佳欣	421	悬浮物	检测室
蔡英	415	化学需氧量	检测室
唐倩	424	动植物油类	检测室
唐新艳	420	氨氮	检测室
卢海波	412	总磷	检测室
沈泰乐	330	pH	现场部
沈锡萍	407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室
沈锡萍	407	臭气浓度	检测室
沈锡萍	407	颗粒物（烟尘、粉尘）	检测室
沈家辉	422	非甲烷总烃	检测室
吴磊	326	噪声	现场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废气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颗粒物	3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2)	颗粒物	3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G03)	油烟	5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厂界上风向(G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4 次/周期，监测 2 周 期
	厂界下风向(G05)		
	厂界下风向(G06)		
	厂界下风向(G07)		
	厂区内 (G08)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监测 2 周 期
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 6-1 检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年产 5 万套智能 家居用品	年产 5 万套智能 家居用品	2025-06-03	智能家居用品	160	96.4%
		2025-06-04	智能家居用品	161	97.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水****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6/03	2025/06/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64	500
	悬浮物	mg/L	22	20	400
	pH 值	无量纲	7.6	7.8	6-9
	氨氮	mg/L	1.02	1.13	35
	动植物油类	mg/L	0.59	0.65	100
	总磷	mg/L	0.15	0.17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72	500
	悬浮物	mg/L	18	18	400
	pH 值	无量纲	7.7	7.9	6-9
	氨氮	mg/L	0.870	0.991	35
	动植物油类	mg/L	0.58	0.57	100
	总磷	mg/L	0.13	0.16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69	500
	悬浮物	mg/L	20	21	400
	pH 值	无量纲	7.5	7.7	6-9
	氨氮	mg/L	1.04	0.930	35
	动植物油类	mg/L	0.62	0.55	100
	总磷	mg/L	0.16	0.14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浊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58	500
	悬浮物	mg/L	19	23	400
	pH 值	无量纲	7.5	7.9	6-9
	氨氮	mg/L	0.953	1.10	35
	动植物油类	mg/L	0.39	0.40	100
	总磷	mg/L	0.14	0.18	8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7.2.2 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6/03	2025/06/04	2025/06/03	2025/06/04	2025/06/03	2025/06/04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173	0.194	0.75	0.64	<10	<10
	第二次	0.187	0.191	0.70	0.78	<10	<10
	第三次	0.187	0.181	0.63	0.79	<10	<10
	第四次	0.186	0.178	0.67	0.77	<10	<10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417	0.455	1.50	1.57	13	18
	第二次	0.492	0.515	1.21	1.37	16	17
	第三次	0.439	0.468	1.17	1.33	16	19
	第四次	0.410	0.400	1.42	1.22	18	15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492	0.449	1.28	1.11	15	12
	第二次	0.403	0.475	1.61	1.35	11	11
	第三次	0.342	0.403	1.43	1.31	12	13
	第四次	0.434	0.449	1.29	1.61	14	13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397	0.470	1.16	1.46	17	14
	第二次	0.459	0.484	1.12	1.33	17	16
	第三次	0.465	0.497	1.77	1.78	13	17
	第四次	0.445	0.523	1.36	1.62	16	11
最大值		0.492	0.523	1.77	1.78	18	19
限值		1.0		4.0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4 无组织检测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6/03	厂区内 (G08)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2.30
		第三次	1.92
		第四次	1.70
		平均值	1.88
2025/06/04	厂区内 (G08)	第一次	1.81
		第二次	1.80
		第三次	2.03

		第四次	1.85
		平均值	1.87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3			
测试点位	/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0283	20316	20407	/
排气流速	m/s	13.0	13.0	13.0	/
排气温度	°C	26.9	26.9	26.6	/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浓度	mg/m³	35.2	36.8	39.4	37.1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速率	kg/h	0.714	0.748	0.804	0.755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6/04			
测试点位	/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22380	22873	23079	/
排气流速	m/s	14.2	14.5	14.7	/
排气温度	°C	26.0	26.0	26.5	/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浓度	mg/m³	32.7	33.6	31.5	32.6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速率	kg/h	0.732	0.769	0.727	0.743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3				/
测试点位	/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2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20648	19942	20101	/	/
排气流速	m/s	12.9	12.5	12.6	/	/
排气温度	°C	25.1	25.0	25.1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³	3.8	3.0	3.1	3.3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kg/h	7.85×10 ⁻²	5.98×10 ⁻²	6.23×10 ⁻²	6.69×10 ⁻²	4.66

排放速率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4				/
测试点位	/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2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21095	20407	20343	/	/
排气流速	m/s	13.2	12.8	12.7	/	/
排气温度	°C	25.3	25.6	26.1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³	3.2	3.0	3.2	3.1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6.75×10 ⁻²	6.12×10 ⁻²	6.51×10 ⁻²	6.46×10 ⁻²	4.66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3						/
测试点位	/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4	5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870	899	934	965	1005	/	/
排气流速	m/s	3.9	4.0	4.2	4.3	4.5	/	/
排气温度	°C	26.8	26.5	26.5	26.5	26.4	/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0.3	0.4	0.5	0.5	0.5	0.4	2.0
备注：排放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6/04						/
测试点位	/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检测频次	/	1	2	3	4	5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798	778	757	767	747	/	/

排气流速	m/s	3.5	3.5	3.4	3.4	3.3	/	/
排气温度	°C	23.1	23.1	23.0	22.9	22.9	/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5	0.4	0.4	0.4	2.0
备注：排放限值来源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7.2.3 噪声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06/03 12:14	设备噪声	57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6/03 12:17	设备噪声	59	
厂界西侧 (N03)	2025/06/03 12:21	设备噪声	55	
厂界北侧 (N04)	2025/06/03 12:23	设备噪声	56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5/06/04 20:37	设备噪声	58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6/04 20:41	设备噪声	57	
厂界西侧 (N03)	2025/06/04 20:45	设备噪声	58	
厂界北侧 (N04)	2025/06/04 20:48	设备噪声	57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7-13 有组织去除效率表

序号	名称		时间	进口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去除率
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5/06/03	0.755	6.69×10^{-2}	91.1%
			2025/06/04	0.743	6.46×10^{-2}	91.3%

本项目木加工废气去除率满足环评值 90%（环评批文无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4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名称		第一日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kg/h)	第二日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6.69×10^{-2}	6.46×10^{-2}	6.575×10^{-2}	2400	0.158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根据项目职工人数核算，项目 COD_{Cr}、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0t/a、0.0005t/a。

表 7-15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总量建议值 (t/a)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工业粉尘	0.986	0.324	有组织：0.172	0.31	有组织：0.158	符合
				无组织：0.152		无组织：0.152	
	VOCs	0.439	0.0002	有组织：/	0.0002	有组织：/	符合
				无组织：0.0002		无组织：0.0002	
废水	废水	336	252		252		符合
	COD _{Cr}	0.013	0.010		0.010		符合
	氨氮	0.001	0.0005		0.0005		符合

工业粉尘计算：实际检测排放量+环评中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0.158+0.152=0.31t/a；非甲烷总烃计算：参照环评中封边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落实情况表

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中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 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 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企业已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要求。

8.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 本项目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 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

收；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37-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8）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_s、工业粉尘，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12 幢三、四层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所生产产品均使用免漆板，因此喷漆/打磨/刮腻子工序均尚未实施，另外电子器材得焊接。装配/联线等工序也因企业产品规划尚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大气有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值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暂存场所，已配置相应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552-04-02-461077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12 幢三、四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			环评单位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改备〔20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鼎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鼎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1MAC700A17B001W	
	验收单位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布袋除尘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1MAC700A17B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污染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以	全厂实际排	全厂核定	区域平衡	排放增减

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 (2)	允许排放浓度 (3)	产生量 (4)	身削减量 (5)	实际排放量 (6)	定排放总量 (7)	老带新”削减量 (8)	放总量 (9)	排放总量 (10)	替代削减量 (11)	量 (12)
	废水	/	/	/	/	/	0.0252	0.0336		0.0252	0.0336		
	COD _{Cr}	/	/	/	/	/	0.010	0.013		0.010	0.013		
	氨氮	/	/	/	/	/	0.0005	0.001		0.0005	0.001		
	VOCs	/	/	/	/	/	0.0002	0.439		0.0002	0.439	0.878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0.31	0.986	/	0.31	0.986	1.972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5]3号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月21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5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C700A17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1155号12幢
三、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C700A1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0日至2030年02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7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7月22日		
备案编号	3305-01-2015-0371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王正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___甲___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厂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1___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并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漆后砂光收集的粉尘	900-252-12	固态	2.751	3000	焚烧
漆渣	900-252-12	固态	2	30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2.91	3000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39-49	固态	2	3000	焚烧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态	1.2	3000	焚烧
水帘、喷淋废液	900-041-49	固态	15	3000	焚烧
废胶	900-014-13	固态	0.021	3000	焚烧
废布袋(漆后打磨)	900-041-49	固态	0.5	3000	焚烧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0.004	3000	焚烧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0.5	3000	焚烧
备注：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量超出最低处置费用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用。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

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双喜 合同专用章

电 话：

乙方（章）：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厂区基本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企业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净化尾气经 1 根排气筒（DA001）22m 高空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4、生活垃圾首先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各类危废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建设单位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承诺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12 幢三、四层。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5〕3 号）。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MAC700A17B001W。

2025 年 6 月，企业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5 年 7 月企业编制了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但企业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所生产产品均使用免漆板，因此喷漆/打磨/刮腻子工序均尚未实施及相应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未实施；其他已实施的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二）废气：（1）木粉尘

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净化尾气经 1 根排气筒（DA001）22m 高空排放。

（2）胶水废气

胶水废气包括冷压废气和封边废气，项目冷压工序在常温状态下进行，仅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无组织排放；封边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尾气沿烟道在屋顶排放（DA004）。

（三）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37-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同时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应急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6004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先行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二）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VOC_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已建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先行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

意通过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二）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

（三）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六）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七）待工艺及设备全部实施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浙江鼎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12 幢三、四层。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浙江鼎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大漾路 1155 号 12 幢三、四层。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湖新区环改备〔2025〕3 号）。企业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MAC700A17B001W。

先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112050248，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03 日-6 月 04 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湖州星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现场先行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先行验收条件。

此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喷漆、打磨区、刮腻子、电子配件组装区未实施）。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37-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标准。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涉及区域削减，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替代削减量可按比例（比例 1:2）、非甲烷总烃替代削减量可按比例（比例 1:2），通过现役源调剂予以平衡，具体见下表。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表 2-1 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量计算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排入环境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1	VOCs	t/a	0.439	1:2	0.878
2	工业粉尘	t/a	0.986	1:2	1.972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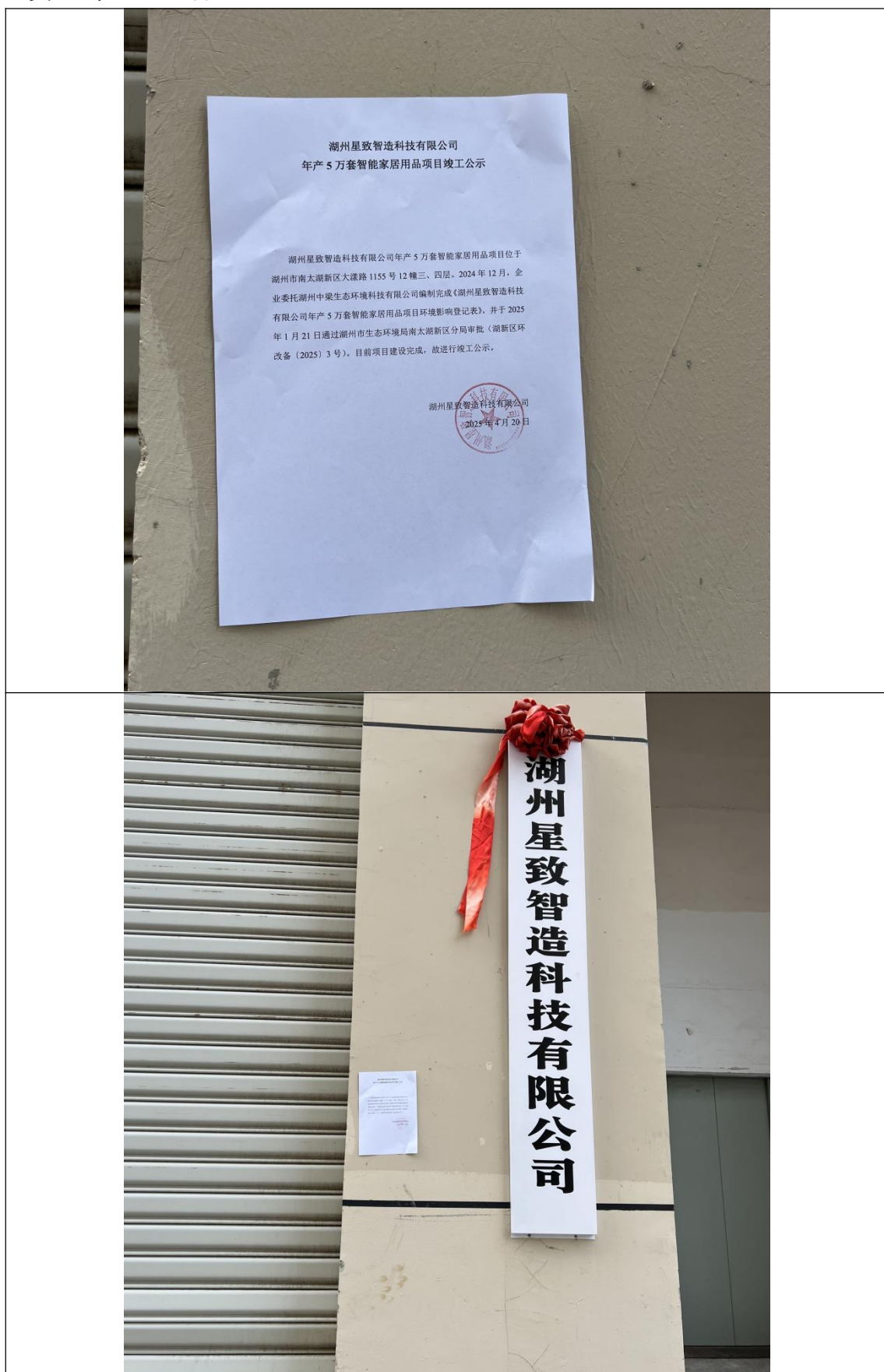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先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 2025 年 7 月底完成。

开工信息公开



竣工信息公开



调试信息公开

